附件3

六、医疗和健康服务业专业和社会认可标准

**（一）A类人才**

1. 诺贝尔奖（生理学或医学奖）（The Nobel Prize in Physiology or Medicine）、沃尔夫奖（Wolf Prize）、拉斯克医学奖（Lasker Medical Research Awards）、邵逸夫奖（生命科学与医学类）获得者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获得者。

2. 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3. 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士（比照中国“两院”院士）。

4. 国医大师。

5.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人才。

**（二）B类人才**

1.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（第二、三完成人）、一等奖（第一、二完成人）、二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获得者；吴阶平医学奖、南丁格尔奖（Florence Nightingale Award）、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获得者。

2. 新兴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士（比照中国“两院”院士）。

3. 中华医学会各专科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人才，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（IFSW）副主席及以上职务人才。

4. 全国名中医。

**（三）C类人才**

1.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（第二完成人）获得者；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；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获得者；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；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。

2. 中华医学会各专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常务委员；中华护理学会会长、副会长。

3.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；部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。

4. 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《中国最佳医院专科汇总排行榜》排行前10位的医院科室主任、副主任、主任医师。

5.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。

6.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。

7.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才。

**（四）D类人才**

1.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；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（第二完成人）、一等奖（第一、二完成人）、二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获得者；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。

2. 中华医学会各专科委员会委员，省级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人才；中华护理学会各专科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常务委员，省级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人才。

3.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；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省级以上重点学科、重点专科技术带头人。

4. 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《中国最佳医院综合排行榜》排行前100位的医院科室主任、副主任、主任医师。

5. 省级名中医。

6.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才。